

本报记者 石志广  
记者 同艳

# 法条活起来 企业记心头



“有了这本书，再也不觉得法律条款索然无味了。”日前，在拿到江苏省泰兴市环保局执法人员送来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例警示录》后，江苏泰特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负责人高兴地告诉记者。

据这位企业负责人介绍，去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期间，该企业被查处了两次，企业很着急，很想给员工们普及一下环

保法律法规知识，但苦于每次开会时照本宣科读法律条款，大家感到十分枯燥，效果不佳。

这本警示录涵盖了大多数常见环境违法行为，对违反法律条款也进行了充分解读，企业阅读后即明了什么样的违法行为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具体直观，易于掌握和接受。

图为泰兴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为企业发放《典型环境违法案例警示录》。  
石志广摄

## 执法“大练兵”期间萌发编纂警示录的想法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参与主体，也是保护环境的责任主体。”泰兴市环保局局长吴小平告诉记者，“通过选取典型案例，深入剖析案情，解读法律条款，提炼案例启示，可以为广大企业提供学习参考和警示教育，促进企业自觉守法。”

据了解，在2016年环境执

法大练兵期间，泰兴市环保局共查处了160多个案件，但归纳起来只有十几种违法类型，有的违法行为在某些行业会集中出现。例如泰兴作为小提琴之乡，小提琴生产作坊较多，生产过程中均使用喷漆工艺，但大多没有采取相应的防治VOC污染措施。

在案审会上，泰兴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针对此类现象提出了编撰典型案例汇编的设想，希望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能够让大多数企业知法懂法守法，尽可能规避一些常见环境违法行为。

经过两三个月的酝酿、编撰、印制，《典型案例警示录》终于编印成册。

## 什么样的案件会让企业受到启发？

什么样的案件能入册，什么样的案件更能对企业受到启发？

2016年9月，泰兴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双随机”检查时发现，沿江某养殖场邻近长江断面有一根来历不明的暗管向长江排放黄褐色废水，循着管道走向，管道一端伸入长江江滩排放废水，另一端埋入地下不知所踪。

执法人员请来专业人员和工具现场挖掘，很快就锁定一电镀企业。

经查，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旁设有水泵和两根水管，一根通往废水蓄水池，一根穿过厂区、江堤和养殖场鱼塘水坝

后通入长江。经调查询问，该企业将未经处理的电镀废水，利用私设的泵和软管向长江排放。现场对开挖的暗管积水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排放水六价铬、总铬、总铜、总锌等重金属严重超标。

案发后，泰兴市环保局对该企业私设暗管、废水超标排放等行为处以罚款，并责令实施停产整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同时，因该公司私设暗管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的废水，且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超标三倍以上，涉嫌污染环境罪，依据《“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的相关规定，该案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

该案中，涉案企业私设暗管排放超标废水，且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排污手段隐蔽，污染后果严重，性质非常恶劣。

“选取的典型案例，或影响深远，或性质恶劣，或较为普遍，或具有区域性、行业性。通过对这些典型案例的总结，不仅可以促进企业自觉守法，同时也为企业传递一个信号，泰兴的环境执法是‘露头就打、一查到底、紧盯不放、严惩到位’的高压新常态，对企业也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吴小平告诉记者。

## 已累计发放千余册，企业纷纷表示将组织学习

案例或影响深远，或性质恶劣，或较为普遍，或具有区域性、行业性。不仅可以促进企业自觉守法，同时也为企业传递一个泰兴环境执法“露头就打、一查到底”的信号。



典型环境违法案例  
警示录  
报批计划、资质权限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行政拘留、刑事移送  
泰兴市环境监察局编印

#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如何界定？

##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疑难法律问题解析之二

本报特约撰稿陈国强

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则建设单位应按照正常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履行环评报批手续。

### 3. 环评登记表备案后发生重大变动如何管理？

2016年《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后，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实行审批管理，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环评法第二十四条仅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后需要重新报批，但对具体审批机构却未做规定。

而环评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由此可见因重大变动而需要重新报批环评的，审批部门不必然是原审批部门，而是应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的要求选择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

若建设项目建设之前发生重大变动的，若变动后的建设项目仍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范畴的，则建设单位仅需要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若变动后的建设项

目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在该文件中，环境保护部列

明了水电、水利（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火电、煤炭、油气管道、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石油炼化和石油化工这九个行业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渝环发〔2014〕65号），明确“建设项目建设文件经批准后，建设

单位在设计、建设等前期工作中，

认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产工艺或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

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可以申请界

定”，“对界定属于发生重大变

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

环评文件，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

部门审批。”

该文件同时明确如下两种情

形原则：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

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但项目实际建

设内容部分发生变化，但新方

案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了不良

环境影响的。”

综上，笔者认为现阶段，为解

决基层环境管理部门在实际工

作中对重大变动认定难的实际情

况，建议各省尽快补充制定各

地区自己的重大变动清单，并可

以借鉴重庆市的做法明确界定哪

些变化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范畴。”

作者系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环境业务部主任

## ■ 法治动态

### 石家庄一企业联合第三方造假监测数据 两企业负责人均被刑拘

公安局环安大队。

经井陉县环安大队民警调查，涉事企业于2016年正式纳入石家庄市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范围后，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高某为使在线数据达标，勾结企业在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营公司河北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在企业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上篡改调低系数，以便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4月18日，执法人员在对某碳素有限公司进行烟气实地监测时发现，企业在线监测系统显示数据与环保局工作人员实际监测数据严重不符，其中在煅烧炉烟囱处13时22分监测二氧化硫浓度为每立方米2589毫克，而在线监测上报数据二氧化硫浓度为每立方米461毫克。在线数据不到实测数据的零头，井陉县环保局执法人员随后将该情况通报给县

公安局环安大队。4月22日和25日将高某和郭某抓获。经审讯，二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高某已被取保候审，郭某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 十堰移动执法系统显威力 去年上传环境信息3000多条，全省第一

个移动执法终端（平板）。

为让这些装备高效发挥作用，十堰还专门出台移动执法系统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要求各县市区每月内，对上月移动执法系统使用情况、流程规范程度、证据资料完善程度等进行统计分析汇总。

十堰市环境监察支队通过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各有关单位上传数据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系统操作的规范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并纳入年度环境监察执法目标考核。

去年十堰通过移动执法系统，累计上传环境信息3000多条，其中企业“一企一档”信息2000多个，移动执法现场信息1000多个，在湖北省排名第一。

叶相成

## 新闻链接

### 中华环保联合会

#### 环保普法到富阳

本报讯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普法下基层——2017东部行”日前首战来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开展环保普法知识宣传。来自周边县市区一线执法人员及30余家重点企业负责人共计150余人参加此次普法培训。

当天上午，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相关人解读了新环保法和环境犯罪“两高”司法解释。下午，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管理局首席专家张志敏作环境污染防治应急能力建设讲座。

两位环保专家通过对大量案例进行解读和剖析，帮助一线执法人员了解法律出台背景，提升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增强执法人员的责任感和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同时也使企业负责人加深了对环保法律法规的认识，增强了守法的自觉性。企业主们纷纷表示，要用自觉的行动守法，使环保法规更好地在企业落实，为依法保护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环境普法下基层活动是中华环保联合会2011年启动的系列宣传活动，已先后深入全国24个县级地区开展普法活动40多场，对推动地方环境保护工作及协助国家落实环境目标均具有积极意义。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制宣传部负责人说。周兆木 蒋立红 徐玲

### 泰安

#### 法律知识进企业

本报讯 山东省泰安市环保局日前联合当地电视台、泰山区环保局、泰山经济开发区等单位，走进泰山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保普法“进企业”活动，向企业宣传环保理念，普及环保法律和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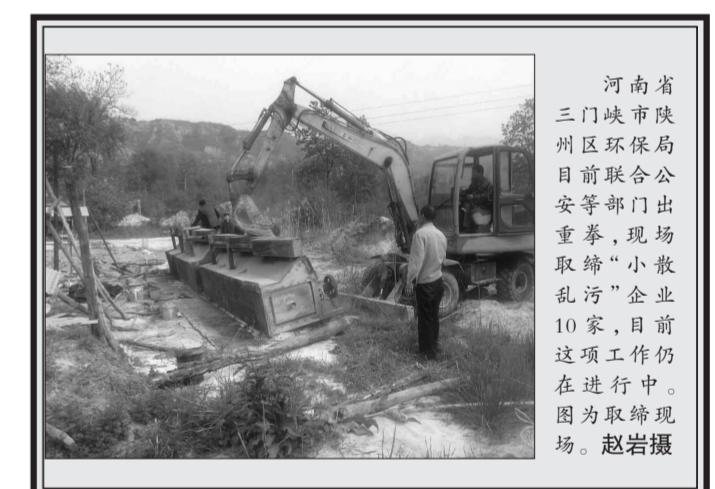
活动中，泰安市环保局向企业赠送《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部“五个办法”》等自编法律政策宣传手册，举办环保主题文艺演出。

部分企业则自编自演歌舞、快板、风采走秀等多种形式的节目，演出中设置环保法律知识有奖问答互动环节，将贴近企业的环保法律法规编排成问答题目，现场两百余名职工踊跃参与，大家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了环保法律知识。

活动现场还设置了环保图片展，并向每位观众发放《环保知识手册》和环保布袋。整场活动通过当地电视台全程录制播出，进一步扩大了普法效果。

此次环保普法“进企业”活动也是泰安近年来环保“十进”系列活动之一，旨在通过加大环保普法力度，让依法治理、保护环境成为企业和市民的自觉行动。

王文硕 王斌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环保局目前联合公安等部门出重拳，现场取缔“小散乱污”企业10家，目前这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图为取缔现场。赵岩摄



典型环境违法案例  
警示录  
报批计划、资质权限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行政拘留、刑事移送  
泰兴市环境监察局编印